



联合国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00年1月17日至3月24日，
5月22日至7月7日和
8月7日至9月22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55/2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5/2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
5 月 22 日至 7 月 7 日和
8 月 7 日至 9 月 22 日



联合国 • 200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0年9月28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18	1
A. 本会议 2000 年会议	2-4	1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1
C. 2000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11	1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2-13	2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4-15	3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6	3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7	3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18	3
三. 本会议在 2000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19-37	3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1-22	4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23	4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4-25	4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排	26-27	4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28	5
F. 综合裁军方案	29-31	5
G. 军备透明	32-33	5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34	5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	35-37	8

一. 引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其 2000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和记录。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 2000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5 月 22 日至 7 月 7 日和 8 月 7 日至 9 月 22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25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 7 次非正式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和保加利亚。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C. 2000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 在 2000 年 1 月 18 日第 837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根据议事规则通过了 2000 年会议议程。该议程 (CD/1603) 如下：

“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关于议程审查的磋商结束之前并不影响磋商结果的条件下，本会议决定通过以下议程作为其 1999 年会议的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7. 议程通过之后，主席作了如下声明：“关于议程的通过，我作为裁谈会主席愿意声明，我的理解是，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

8. 本年度会议期间，会议历任主席进行了紧张的磋商，以求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磋商过程中，审议了主席们的正式或非正式提案。然而，本会议在2000年会议期间没有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也没有就任何具体议程项目重新设立或设立任何机制。

9. 除了以下所列的正式文件以外，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还提出了若干与工作计划有关的非正式提案。

10. 本会议收到了下列正式文件：

(a) CD/1620, 2000年6月29日，题为“主席关于裁军谈判会议2000年会议工作计划的提案”；

(b) CD/1624, 2000年8月24日，题为“主席关于裁军谈判会议2000年会议工作计划的提案”。

11.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以及代表团集团也表示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这些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下段所列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13.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41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1990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教廷、冰岛、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尼泊尔、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4.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扩大本会议成员的重要性。

15. 自 1982 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 21 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和约旦。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6.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审查本会议议程的重要性。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7.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重要性。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18.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向本会议分发了一份清单，其中列有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所有来文(文件 CD/NGC/34)。

三. 本会议在 2000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19. 本会议还收到 2000 年 1 月 14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1602)，其中转交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决议，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

- 54/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5 段）
- 54/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54/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54/54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执行部分第 1、第 4 和第 5 段）
- 54/54 D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4(b)段）
- 54/54 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执行部分第 12 和第 13 段）
- 54/54 M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 54/54 N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54/54 O “军备的透明度”（执行部分第 6 段）
- 54/54 P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

54/55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54/56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4 段）

54/56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8 段）

20. 在 2000 年 1 月 18 日第 837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向本会议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对 2000 年会议开幕的贺词(CD/PV. 837)。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1.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包括关于核裁军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22. 除了以上第 10 段所列的文件外，还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本项目的文件：

(a) CD/1609, 2000 年 3 月 24 日，新西兰代表团提交，题为“2000 年 2 月 23 日新西兰议会通过的核裁军决议”；

(b) CD/1614, 2000 年 5 月 25 日，题为“2000 年 5 月 23 日墨西哥常驻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转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案文的一部分，该案文事关为执行条约第六条而作出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的实际步骤”。

B.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23.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A/47/27)第 62 至第 71 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4. 除了以上第 10 段所列的文件外，还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本项目的文件：CD/1606, 2000 年 2 月 9 日，题为“2000 年 2 月 9 日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工作文件，题为“中国关于裁谈会处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立场和建议”。

25.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26. 虽然 2000 年会议期间未专门在本议程项目下向本会议提交任何新文件，但以上第 10 段所列的文件涉及这一项目。

27.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28.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A/47/27)第 79 至第 82 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F. 综合裁军方案

29.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A/47/27)第 83 至第 89 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30.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1. 除了以上第 10 段所列的文件外，还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文件：CD/1608, 2000 年 3 月 15 日，题为“2000 年 3 月 14 日白俄罗斯临时代办兼副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告 2000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于明斯克举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和消除地雷储存问题研讨会的情况”。

G. 军备透明

32. 虽然在 2000 年会议期间没有就此议程项目专门提交任何新文件，但以上第 10 段所列的文件除其他外也涉及了本项目。

33.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34. 2000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CD/1596, 1999 年 9 月 29 日，题为“1999 年 9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关于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指导原则的宣言》全文”；

(b) CD/1597, 1999 年 10 月 26 日，题为“1999 年 10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情报和新闻司司长拉赫马宁先生发表的一项声明”；

(c) CD/1598, 1999年11月1日, 题为“1999年10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信, 其中转交1999年10月14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一份声明”;

(d) CD/1599, 1999年11月4日, 题为“1999年11月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外交部官方代表所作的一项声明的全文”;

(e) CD/1600, 1999年11月29日, 题为“1999年11月2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官方代表于1999年11月23日就向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提交俄罗斯联邦1996年9月24日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请其批准一事所作声明的全文”;

(f) CD/1601, 2000年1月10日, 题为“1999年12月13日秘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于1999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十六届常会上通过的一份称为“利马呼吁”的文件”;

(g) CD/1604, 2000年1月24日, 题为“2000年1月14日挪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关于1998年挪威出口国防物资情况的政府报告的英文摘要”;

(h) CD/1605, 2000年1月27日, 题为“2000年1月26日中国常驻代表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江泽民主席和鲍里斯·叶利钦总统于1999年12月10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i) CD/1607, 2000年3月15日, 题为“2000年2月15日挪威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1999年12月6日和7日于挪威奥斯陆举行的第二次奥斯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要点”;

(j) CD/1610, 2000年3月29日, 题为“2000年3月23日蒙古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及蒙古议会2000年2月3日就此通过的决议”;

(k) CD/1611, 2000年4月25日, 题为“2000年4月2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0年4月14日俄罗斯联邦代理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就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批准《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1997年关于反弹道导弹的整套协定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l) CD/1612, 2000年4月26日, 题为“2000年4月2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0年4月21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m) CD/1613, 2000年5月23日, 题为“2000年5月22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0年5月18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俄罗斯联邦议会完成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程序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n) CD/1615, 2000年5月25日, 题为“2000年5月20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巴基斯坦外长就2000年4月2日至5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结果而发表的声明”;

(o) CD/1616, 2000年6月16日, 题为“2000年6月7日南非常驻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0年4月8日至9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中有关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案文节选”;

(p) CD/1617, 2000年6月21日, 题为“2000年6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最近在莫斯科会晤时发表的三份文件的俄文本和英文本”;

(q) CD/1618, 2000年6月22日, 题为“2000年6月21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0年6月15和16日举行的里约集团第十四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题为“里约集团2000年卡塔赫纳—德印地西亚斯宣言: 对千年的承诺”的文件中与裁军有关的段落”;

(r) CD/1619, 2000年6月27日, 题为“2000年6月22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000年6月17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就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签署75周年和《生物武器公约》生效25周年发表的声明全文”;

(s) CD/1621, 2000年7月6日, 题为“南非“野羊行动”: 销毁南非国防军储存的多余的小型武器和零件”;

(t) CD/1622, 2000年8月4日, 题为“2000年8月1日中国常驻代表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2000年7月18日发表的关于反导问题的联合声明的中文本和俄文本”;

(u) CD/1623, 2000年8月8日, 题为“2000年8月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外交部关于哈萨克斯坦和美国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前试验场进行的“欧米茄3”校准实验的声明全文”;

(v) CD/1625, 2000年9月13日, 题为“2000年9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克林顿总统于2000年9月1

日在乔治敦大学就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发表的讲话以及一份关于导弹防御的资料”；

(w) CD/1626, 2000年9月20日, 题为“2000年9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2000年9月6日于纽约举行会晤后发表的题为‘战略稳定合作倡议’的联合声明及执行计划的英文本和俄文本”。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35. 为了促进2001年会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并鉴于各方支持以CD/1624号文件作为进一步加紧磋商的基础, 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适当的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 以有助于早日就各个议程项目开展工作。这些磋商除其他外应考虑到2000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看法以及进行的讨论。

36. 本会议决定, 2001年会议的日期为:

第一期: 2001年1月22日至3月30日

第二期: 2001年5月14日至6月29日

第三期: 2001年7月30日至9月14日

37. 本会议于2000年9月21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保加利亚

佩特科·德拉加诺夫